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79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6.5 元/股，发行股数 1,3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522.76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27.24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基康仪器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39,908,8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1	智能监测终端产能扩大项目	42,202,000	39,908,8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352,200	
	合计	84,554,200	39,908,800

三、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5,227,641.44 元（不含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基康仪器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3,018,867.91 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额（不含税）	自筹资金支付（不含税）
1、保荐承销费	7,971,698.13	1,415,094.34
2、审计验资费用	3,490,565.94	660,377.34
3、律师费用	3,301,886.80	943,396.23
4、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377,358.49	
5、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	86,132.08	
发行费用合计总额	15,227,641.44	3,018,867.91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影响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议程序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机构鉴证意见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00021 号），基康仪器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基康仪器截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临时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

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基康仪器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